附件1

推荐要求

一、推荐类别

（一）学科类。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建设，结合高校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，重点支持面向国际学科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，开展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前沿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，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，为提升源头创新能力、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理论等科技支撑。

（二）企业类（含军民融合）。企业类重点实验室依托企业、院所建设，重点支持创新条件优、创新实力强、产学研合作机制良好的大型龙头骨干企业及大院大所，聚焦行业和产业前沿需求，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，培养引进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，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提供支撑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（一）研究方向与定位：研究方向明确，定位清晰，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经济、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，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，并具有开展学科前沿、交叉领域研究的能力，对行业具有辐射和支撑作用。

（二）基础条件与投入：应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、基础设施和经费保障。其中：科研用房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；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；近三年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经费投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。

企业类除上述要求外，依托单位上年度技术及产品销售收入应达到2亿元以上，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应达到1000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人才队伍建设：重点实验室应有一支数量合理，结构优化、学术水平高、学风严谨、创新意识浓厚、相对稳定的科技创新队伍，固定科研人员总数不少于15人，且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5人。

重点实验室应有人才培养能力和引进机制。

1.学科类重点实验室近三年培养硕士以上人才不少于70名，其中博士以上不少于10%。

2.企业类重点实验室近三年引进补充各类科研人才不少于5名。

（四）科研能力与成果：应在同领域研究中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和雄厚科研实力，具有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，在行业或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能引领同类学科或行业发展。

1.学科类应有重点学科支撑，且近三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10项及以上，在国内外出版的专著和在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少于50篇（部），其中高水平代表作10篇及以上，获得专利受理及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5个，其中授权发明专利5个及以上，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不少于1项。成果就地转化实效明显的实验室优先考虑。市属高校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2.企业类应从事本领域技术研究5年及以上，研究开发的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且近三年开发新产品3个及以上或转化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，主持或参与制定各类标准1个及以上，获得专利受理及软件著作权不少于5个，其中授权发明专利2个及以上。

（五）学术交流与开放共享：重点实验室应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，对产业提供技术服务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近三年承办学术会议不少于3次；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不少于5家单位或50批次。

（六）组织管理与安全：实验室管理规范，组织机构健全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，管理落实到位，近三年未发生环保、安全、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。

三、管理与运行

（一）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在岗在职人员担任，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为企业高层技术人员，在本行业或领域内有一定知名度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，每届任期5年，一般连任不得超过2届，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。

（二）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7人，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（非依托单位人员）担任，其中依托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